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0年2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号），控股股东之一阮伟祥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10年4月28日控股股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阮伟祥等四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现因控股股东中的三名自然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于2011年2月25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三人自2008年8月1日起，已与阮伟兴不存在共同控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今后也不可能再与阮伟兴存在共同控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号）。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三人，上述三人在阮伟祥增持本公司股份之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08205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44%，因此阮伟祥在增持时不触及要约收购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控股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原递交的《阮伟祥等四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